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

会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

结合首次和二次公开挂牌受让方征集情况，为保证老厂区房产土地转让的顺利进行，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进行调整，标的资产新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80%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3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